

05-07 有關建立在東太平洋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之漁船名冊

IATTC：

記得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國際行動計畫，以預防、抵制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行為（IPOA—IUU），該計畫規定應依循議定程序及採取公平、透明化和無差別待遇方式，認定從事 IUU 漁捕行為之漁船；

關切到公約內之 IUU 漁捕行為減損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又關切許多從事此項漁捕行為的漁船船主可能將其漁船轉換船旗，以避免遵從 IATTC 之管理和保育措施；

決心對該等漁船採取抵制措施以處理 IUU 漁捕行為增加的挑戰，而不損及相關船籍國在 IATTC 相關文書下採取進一步之措施；

慮及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組織已對此議題採取行動；

警覺到亟需以優先的方式處理大型漁船從事之 IUU 漁捕行為；

注意到此情況必須考慮到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依照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所訂定有關權利和義務規定處理；

決議如下：

1. 為本決議之目的，捕撈 IATTC 公約所涵蓋魚種之漁船被認定是在東太平洋（EPO）內從事 IUU 漁捕行為者，除其他外，當在一 IATTC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捕魚實體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全體稱為 CPCs）提出證據證明該等漁船：
 - a) 未在 IATTC 區域性漁船名冊內，而在 EPO 捕撈 IATTC 公約所涵蓋之魚種；或
 - b) 未記錄或回報在 EPO 水域內的漁獲，或提出謊偽報告；或
 - c) 違反 IATTC 保育措施，捕撈或卸售體型低於規定的魚；或
 - d) 違反 IATTC 保育措施，在禁漁期間捕魚；或
 - e) 違反 IATTC 保育措施，使用被禁用的漁具；或
 - f) 轉載依本決議案建立之 IATTC 的 IUU 漁船名冊內漁船的漁獲；或
 - g) 是無國籍且在 EPO 捕撈 IATTC 公約所涵蓋之魚種；或
 - h) 從事違反 IATTC 任一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漁捕行為；或
 - i) 受 IATTC 的 IUU 漁船名冊內任一漁船船主控制者。
2. 每一 CPC 每年應於 2 月 1 日前，提交當年和上一年被認定在 EPO 從事 IUU 漁捕行為的漁船名冊及其相關佐證予執行長。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應以 CPCs 所收集和任一其他相關來源的資訊為根據，源自 CPCs 之資訊應當依締約方認可之格式提供。

3. 依據第 2 項所獲得之資訊為基礎，執行長每年應於 3 月 1 日前草擬 IUU 漁船名冊，並隨同所有證據傳送給所有 CPCs 及有漁船在此名冊內之非締約方。CPCs 及非締約方應於 4 月 15 日前傳送其意見予執行長，視適當包括提出證據表示名冊上之漁船既未違反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魚，也無可能在 EPO 捕撈 IATTC 公約所涵蓋之魚種。

在接獲 IATTC 之草擬 IUU 漁船名冊後，CPCs 應嚴密地監控在 IUU 草擬漁船名冊內之漁船，以判定其活動及更換船名、船旗和（或）註冊的船主之可能性。

4. 依據第 3 項所獲得之資訊為基礎，執行長應草擬暫訂的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並在委員會年度會議前 2 星期隨同所有提供的證據，傳送給 CPCs 及相關的非締約方。
5. CPCs 可在任一時間提交任何有關建立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的額外資訊予執行長，執行長應最遲在年度會議召開前 2 星期，連同所有提供的證據予 CPCs 及相關的非締約方傳閱。
6. IATTC-AIDCP 之非締約方漁捕聯合工作小組（簡稱聯合工作小組）每年應審核暫訂的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和上述第 3 項及第 5 項所提之資料，若有必要，得將審核結果會知紀律永久工作小組。。

聯合工作小組應將漁船自暫訂的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中移除，若船旗國證明：

- a) 漁船未從事第 1 項所述之任何 IUU 漁捕行為；或
- b) 已針對系爭 IUU 漁捕行為採取有效的行動，除其他外，包括起訴和夠嚴厲的制裁。

7. 在上述第 6 項所提之審核後，聯合工作小組應建議委員會核定經聯合工作小組修正後之 IATTC 暫訂的 IUU 漁船名冊。
8. 一旦委員會採納 IATTC 暫訂之 IUU 漁船名冊，委員會應要求其所屬漁船出現在該名冊上之非締約方採取必要措施，以消除該等 IUU 漁捕行為，若有必要，包括撤銷這些漁船的登記或捕魚執照，並告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取之措施。
9. CPCs 應在其適用的立法和遵從 IPOA-IUU 第 56 及 66 項下，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
 - a) 確保懸掛其旗幟的漁船不參與在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上的漁船轉載；
 - b) 確保自願進港之 IATTC 的 IUU 漁船名冊內之漁船不准在其港口卸貨或轉載；
 - c) 禁止租用在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內的漁船；

- d) 拒絕核准列於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內漁船懸掛其旗幟，除非漁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提供充足的證據，證實之前的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無進一步的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該船或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船旗國決定核准該漁船懸掛該國旗幟不會導致 IUU 漁捕；
 - e) 禁止商業交易、進口或卸下和（或）轉載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內漁船捕撈之 IATTC 公約所涵蓋的魚種；
 - f) 鼓勵貿易商、進口商、承載商和其他相關方面，不交易和轉載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內的漁船捕獲之 IATTC 公約所涵蓋的魚種；
 - g) 收集與其他 CPCs 和交換任一適當資訊，其目的以搜尋、管控及防止有關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內的漁船捕獲 IATTC 公約內涵蓋魚類之偽造進口及出口證明書。
10. 執行長應採取任一必要措施，確保以符合任何所適用的機密要求之方式，包括放置在 IATTC 網站上公告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此外，為加強 IATTC 與其他旨在防止、抵制和消除 IUU 漁捕的區域性漁業組織間的合作，執行長應傳送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單予這些組織。
11. 本決議案應適用船長大於 24 公尺的任一大型漁船
12. 在不損及 CPCs 及沿海國採取與國際法一致之正確行動權利之情況下，CPCs 不得對依據第 3 項暫時在 IATTC 之 IUU 草擬漁船名冊內或依據第 4 項已自名單中移除之漁船，以這些漁船涉及 IUU 漁捕行為為理由，採取任何單方面的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13. 本決議案取代【文件編號 C-04-04 號】決議案。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2~14 頁。